

证券代码：835391

证券简称：百事宝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 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回购股份（股权激励）并注销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6月19日，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百事宝”）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及定向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定向回购类型及依据

定向回购类型：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定向回购依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第四章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以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三）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或审批同意的其他情形。相关回购条款是指在已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相关文件中载明的触发回购情形的相关条款。”

####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概况

1、2022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的议案》、《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2、2022年8月11日至2022年8月21日，百事宝在公司内部就本次激励对象和核心员工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10天。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提名核心员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3、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认定核心员工审核意见的议案》和《关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的议案》。

4、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认定核心员工审核意见的议案》，对本次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进行了审议。

5、上述议案提交全国股转系统后，考虑到公司对全国股转系统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反馈问题的回复需要一定的时间，为充分保证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决定暂时取消原定日期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召开的公告》。

6、经公司审慎考虑及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反馈意见，公司对《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于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修订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等议案，对修订后的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新后的股权激励对象名单、更新后的核心员工进行了重新审议。并于2022年10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相关公告。

7、2022年10月10日至2022年10月20日，百事宝在公司内部就本次激励对象和核心员工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10天。公示期间，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提名核心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8、2022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认定核心员工审核意见的议案》和《关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对本次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进行了审议。于2022

年10月24日，百事宝披露了《监事会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名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和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等相关公告。于2022年10月27日，百事宝披露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9、2022年11月2日，百事宝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修订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于2022年11月3日，百事宝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

11、2022年11月14日，百事宝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缴款延期的公告》。

12、2022年12月28日，百事宝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为2022年12月26日，授予价格4.61元/股，实际授予数量为500,000股。

## （二）、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回购

根据《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次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一章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之“四、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的程序”之“（二）本计划的终止程序”的规定：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主办券商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监管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4、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公司应当在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根据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本次股权激励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员工共计15名。该15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在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时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 三、回购基本情况

#### （一）、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定向回购，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份回购注销手续。

#### （二）、回购对象

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激励对象，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授予数量（股）	实际授予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实际授予数量占授予后总股本的比例（%）
1	陈林生	核心员工	30,000	6.00%	0.03%
2	林博铖	核心员工	30,000	6.00%	0.03%
3	陈旭琼	核心员工	20,000	4.00%	0.02%
4	李一炜	核心员工	50,000	10.00%	0.05%
5	吴斌斌	核心员工	100,000	20.00%	0.09%
6	季海燕	核心员工	50,000	10.00%	0.05%
7	张芬	核心员工	20,000	4.00%	0.02%
8	阳跃昌	核心员工	20,000	4.00%	0.02%
9	周香莲	核心员工	20,000	4.00%	0.02%
10	杜秀丽	核心员工	10,000	2.00%	0.01%
11	朱先娟	核心员工	10,000	2.00%	0.01%
12	杨静	核心员工	10,000	2.00%	0.01%
13	杨宗泽	核心员工	20,000	4.00%	0.02%
14	姚变花	核心员工	10,000	2.00%	0.01%
15	全伟	核心员工	100,000	20.00%	0.09%
合计			500,000	100%	0.45%

#### （三）、回购价格、数量等要素

根据：

1、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协议书》”）“六、其他事项”规定：“公司回购限

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加上年化2%的利息之和回购。”

2、《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二、 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进行相应的调整。”

因此，截至目前，公司仅在2023年度实施了2022年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元（含税）现金，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7月19日实施完毕。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即回购价格调整为4.46元/股。

3、回购数量：本次拟回购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100%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回购注销数量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0.45%。

5、回购金额：本次回购所需金额为2,228,082.74元。

####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总额预计人民币2,228,082.74元（不含有关税费），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金额以实际支付为准）。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授予数量（股）	拟注销数量（股）	实际授予数量占授予后总股本的比例（%）
1	陈林生	核心员工	30,000	30,000	100.00%
2	林博铖	核心员工	30,000	30,000	100.00%
3	陈旭琼	核心员工	20,000	20,000	100.00%
4	李一炜	核心员工	50,000	50,000	100.00%
5	吴斌斌	核心员工	100,000	100,000	100.00%
6	季海燕	核心员工	50,000	50,000	100.00%
7	张芬	核心员工	20,000	20,000	100.00%
8	阳跃昌	核心员工	20,000	20,000	100.00%
9	周香莲	核心员工	20,000	20,000	100.00%
10	杜秀丽	核心员工	10,000	10,000	100.00%
11	朱先娟	核心员工	10,000	10,000	100.00%
12	杨静	核心员工	10,000	10,000	100.00%
13	杨宗泽	核心员工	20,000	20,000	100.00%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授予数量（股）	拟注销数量（股）	实际授予数量占授予后总股本的比例（%）
14	姚变花	核心员工	10,000	10,000	100.00%
15	全伟	核心员工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 四、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类别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41,654,559	37.74%	41,154,559	37.45%
2.无限售条件股份(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68,729,990	62.26%	68,729,990	62.55%
3.回购专户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00%	0	0.00%
总计	110,384,549	100.00%	109,884,549	100.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2024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 五、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24）0600110号《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319,049,756.6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10,007,549.73元。本次回购金额为2,228,082.74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0.70%。公司目前总股本为110,384,549股，本次回购并注销500,000股。

综上，管理层认为，百事宝本次股份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本次股份回购注销股本金额涉及金额不具重大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 六、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 七、备查文件

（一）《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